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| 实施  部门 | 职权  类别 | 处理  决定 | 备注 |
| 1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| 市水  利局 | 其他  职权 | 取消 | 取消后，水利部门要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，并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  1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。  2．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，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，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。  3．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，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 |
| 2 |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| 市林  业局 | 其他  职权 | 取消 | 取消后，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  1．强化“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”“木材运输证核发”，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。  2．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，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，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、随机抽查，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%。重点核查经营（加工）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、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、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。3．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，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 |
| 3 |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| 市盐  业局 | 行政  处罚 | 取消 |  |
| 4 | 擅自印刷、购销、使用食盐包装袋及防伪标志的处罚 | 市盐  业局 | 行政处罚（子项） | 取消 | 属于“包装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，擅自印制、购销、使用食盐包装袋及防伪标志，工业用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处罚”的子项，取消后名称修改为“包装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，工业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处罚” |
| 5 |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| 市体  育局 | 行政  许可 | 下放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|  |